附件1：

**福建省惠安赤湖国有防护林场**

**海漂垃圾清理项目询价内容及要求**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福建省惠安赤湖国有防护林场海漂垃圾清理

项目施工范围:大港湾北段赤湖溪入海口起至崇武镇溪底村皂口湾海岸线及向陆一侧200米的海岸带（含考评组考核时要求的其它范围）

施工数量：1.369公里

施工依据：《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办〔2021〕30号）和《福建省惠安赤湖国有防护林场海漂垃圾清理管理办法》

施工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 施工要求：

负责清理大港湾北段赤湖溪入海口起至崇武镇溪底村皂口湾海岸线及向陆一侧200米的海岸带（包括市、县考评组考核时所要求的其它范围）的环境整治和日常保洁，每天按潮汐变化至少清理两次。包括各类海漂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所清理的垃圾应运载或推运至指定的填埋区、中转站。

对治理范围进行日常清理保洁，保证每日海岸线保洁范围内垃圾及时清理，随时接受市、县、林场的检查和考评。施工方应服从工作安排，严格按照保洁作业的要求作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洁任务，并积极配合林场进行检查、反馈和考核等工作。对于市、县和林场等各级检查通报的问题必须于2天内完成整改，否则每处扣罚500元（遇台风或其他特殊灾害性天气双方可协商推迟整改事宜），超过5天未整改的，林场有权解除合同。

1. 其它要求

（1）询价单位应对施工区域进行现场踏查，严格按照《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办〔2021〕30号）和《福建省惠安赤湖国有防护林场海漂垃圾清理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详细测算清理、清运成本。

（2）询价单位的报价应包含税费、安全生产管理费等。

（3）询价过程中，若发现询价单位有串通行为，视为无效询价。

（4）提交询价文件时需同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5）保洁人员的食宿、垃圾清运工具及车辆均施工方自行安排。

（6）考核方式和奖惩措施：采用上级检查考评和林场日常检查考评相结合的形式，每月上级检查考评未被通报的，每年度奖励每公里5000元人民币。被本场检查人员检查评为不合格的，按承包金额的1%/次扣除；被上级通报扣款的，按上级所扣金额予以扣除。如上级考评获得前三名并被奖励的，原则上按奖励金额的50%奖励给乙方，但季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0元。